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2021年4月18日，公司接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机构，原签字叶卫民先生、同志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炼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叶卫民先生、同志勇先生变更为叶卫民先生、王建兰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由谭炼先生变更为彭宗显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情况介绍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兰女士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彭宗显先生情况介绍如下：

变更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公司担任审计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0年	2018年, 签署机电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 签署机电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机电股份, 奥普家居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宗显	2010年	2008年	2012年	2021年	2018年, 签署尚闻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 签署尚闻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洁特生物, 舜宇光学2019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变更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18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为12.25%。

2021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书面告知，金石投资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82,660股，减持股份比例达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石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61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集合竞价	2021/1/12	至人民币普通股	1,682,660	24.40-30.06	1.00
	合计	-	-	1,682,660	24.40-30.06	1.00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远动力，证券代码:6002893）交易价格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1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海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具体内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远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600万元--23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16%--38.20%，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于4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1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600万元--23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16%--38.20%，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内容详见于4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征和工业，股票代码:000303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